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842號

聲請人 莊小萱
相對人 (即應受輔助宣告之人)
莊英易
關係人 莊育章
田佳艷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莊英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莊小萱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為受輔助宣告人莊英易之輔助人。

除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各款之行為外，受輔助宣告人莊英易為下列法律行為，亦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 (1)申辦「每月信用額度為新臺幣貳萬元以上」之信用卡；
- (2)申辦現金卡、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網路銀行；
- (3)受輔助宣告人莊英易與他人交易或為法律行為，其「單筆」或「與同一對象交易單日累積合計」契約標的金額(價額)「逾新臺幣壹萬元」。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輔助宣告人莊英易之姐，莊英易因智能不足，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民法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若鈞院認相對人之狀態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條之1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 (一)聲請人之陳述。

01 (二)親屬系統表1份。

02 (三)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一致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
03 人。

04 (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

05 (五)戶籍謄本。

06 (六)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買
07 賣繳款通知函影本。

08 (七)本院於鑑定人前訊問受輔助宣告人之筆錄。

09 (八)聯新國際醫院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

10 鑑定結果：相對人莊英易目前全量表智商落在輕度智能不足
11 範圍，其ABAS-II結果顯示，一般適應組合落在非常低下範
12 圍，綜合測驗結果與晤談資料，相對人社交技巧、學習能力
13 薄弱，以致容易透過物質來建立維持人際關係，其對於自身
14 日常生活經驗以外事物缺乏適當判斷力，致其為意思表示或
15 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16 三、綜合上開事證，本院認受輔助宣告人因心智缺陷，其為意思
1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與一般
18 通常之人相較，顯有不足，爰准對莊英易為輔助宣告。聲請
19 人固主張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云云。惟查，相對人經鑑定，
20 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
21 力，尚未達「完全不能」之程度，從而，本件應宣告相對人
22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又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姐，其與
23 受輔助宣告人同住，並表明有意願為輔助人；聲請人具狀
24 稱：受輔助宣告人歷年來所生事端，父母都交由聲請人為受
25 輔助宣告人處理，並提出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仲信資融
26 股份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買賣繳款通知函影本、超商繳款證明
27 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按其知識、經驗、能力，得擔任上開
28 職務，且聲請人亦查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又受輔助宣
29 告人之最近親屬均一致推選聲請人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之監護
30 人，衡情，足認渠等亦認聲請人較適合擔任輔助人，是爰選
31 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以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

01 最佳利益。

02 四、末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
03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04 不在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
05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
06 為。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
07 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
08 擔、買賣、租賃或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
09 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
10 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
11 文。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 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人
12 並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
13 為重要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民法第15條之2 第
14 1 項列舉第1 款至第6 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
15 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另於同項第7 款授權法院得依聲
16 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得指定上揭6款以外
17 之特定行為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人。本院
18 依受輔助宣告人之智能情形，並參酌聲請人稱：受輔助宣告
19 人經常刷卡過度無法繳費；及受輔助宣告人之精神鑑定報告
20 書記載：受輔助宣告人常被網友或朋友利用，以分期付款方
21 式購買昂貴物品或要求支付過度費用，故希望聲請增加限制
22 受輔助宣告人從事如主文所示第3項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23 等語，爰審酌受輔助宣告人稱其目前月薪約3萬元、及其因
24 輕度智能不足經常被利用以分期付款方式過度刷卡致無法繳
25 款等情，認除前揭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所定之行為
26 外，有另增列受輔助宣告人從事如主文所示第3項行為時應
27 經輔助人同意之必要，以求周延保護受輔助宣告人。爰依聲
28 請人之聲請，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9 五、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30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 第1 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
31 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

01 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聲請人原聲請指定關係人黃柏誠為
02 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惟本件就此尚無指定之必要，
03 併此敘明。

04 六、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王珮菁